

2024年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

（五）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六）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七）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城镇燃气发展规

划，组织实施城镇燃气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拟订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接收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十）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区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对街道执法队人员跨街的轮岗交流，与街道党工委共同负责街道执法队主要领导的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十二）指导城市管理系统行业协会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燃气安全监督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垃圾分类督导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保洁服务保障中心）主要职责：监督实施环卫作业服务标准，对各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工作及其监督检查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专业检评，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社会宣传和处理有关城市管理投诉。负责对街道燃气安全业务的指导

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垃圾分类。负责指定的重点区域、重点主干道的环卫保洁工作，协助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职（临）工宿舍、办公业务用房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厕、压缩站等物业管理和维护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垃圾压缩转运、垃圾运输、道路机械清扫清洗、环卫设施和工具维修及一、二、三级保养等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维护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调度指挥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社会联动机制；负责城市管理投诉服务专线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处理；按照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对社会化环卫作业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考评；负责对权属单位管理井盖设施的培训工作；负责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日常巡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科室20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审批管理科、城市管理协调科、市容景观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分类管理科、燃气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监督科、宣传教育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风险防控监督科、安全监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燃气安全监督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垃圾分类督导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保洁服务保障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96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810.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65.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969.97	本年支出合计	51,969.9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969.97	支出总计	51,969.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1,969.97	14,964.28	37,00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28	4,38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0.78	4,1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16	5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3.41	2,85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80	4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0	2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2.50	2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50	2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810.28	6,804.59	37,00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3.45	4,3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46.56	2,84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69	95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8.20	5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1.14	2,4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1.14	2,4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4.90	0.00	29,8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4.90	0.00	29,8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180.79	0.00	7,1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180.79	0.00	7,1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5.12	3,7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5.12	3,7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32	5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0.80	3,2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969.97	14,116.08	37,853.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28	4,38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0.78	4,1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16	52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3.41	2,85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80	4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0	2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2.50	2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50	2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810.28	5,956.39	37,853.8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3.45	3,865.25	508.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46.56	2,84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69	95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8.20	0.00	508.2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1.14	2,091.14	3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1.14	2,091.14	3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4.90	0.00	29,824.9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4.90	0.00	29,824.9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180.79	0.00	7,180.79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180.79	0.00	7,180.7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5.12	3,7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5.12	3,7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32	5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30.80	3,2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6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7,005.6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810.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65.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969.97	本年支出合计	51,969.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969.97	支出总计	51,969.97

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64.28	14,116.08	848.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3.28	4,383.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0.78	4,110.7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16	521.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3.41	2,853.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80	490.8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0	245.40	0.00
[20808]抚恤	272.50	272.5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72.50	272.5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3	5.13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5.13	5.13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13	5.1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804.59	5,956.39	848.2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3.45	3,865.25	508.20
[2120101]行政运行	2,846.56	2,846.56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69	958.69	0.00
[2120103]机关服务	60.00	60.00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508.20	0.00	508.2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1.14	2,091.14	34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31.14	2,091.14	340.00
[213]农林水支出	6.17	6.17	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7	6.17	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7	6.1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65.12	3,765.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65.12	3,765.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4.32	534.3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230.80	3,230.80	0.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116.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7,814.72
[30101]基本工资	789.02
[30102]津贴补贴	2,147.79
[30103]奖金	1,092.75
[30107]绩效工资	717.0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5.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16
[30113]住房公积金	568.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1.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18
[30201]办公费	12.09
[30202]印刷费	1.70
[30207]邮电费	29.4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6.02
[30211]差旅费	13.04
[30215]会议费	0.90
[30216]培训费	2.60
[30228]工会经费	74.21
[30229]福利费	148.4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6.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3.1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81.85
[30302]退休费	5,252.46
[30304]抚恤金	272.50
[30309]奖励金	26.37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48.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5.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95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1.98	369.35	402.63	0.00
“三公”经费	128.00	110.00	18.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8.00	110.00	18.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0.00	18.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0	1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005.69	0.00	37,005.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05.69	0.00	37,005.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4.90	0.00	29,824.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24.90	0.00	29,824.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180.79	0.00	7,180.7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180.79	0.00	7,180.79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116.08	14,116.08	14,116.0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10,204.68	10,204.68	10,204.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47.98	5,047.98	5,047.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03	433.03	433.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3.67	4,723.67	4,723.6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	1,501.62	1,501.62	1,501.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56.38	1,356.38	1,356.3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3	102.93	102.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1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65.68	65.68	65.6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8	65.68	65.6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	2,344.10	2,344.10	2,344.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10.36	1,410.36	1,410.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4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20	867.20	867.2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853.89	37,853.89	848.20	37,005.69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83.36	12,083.36	782.95	11,300.41	0.00	0.00	0.00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567.87	567.87	44.38	523.49	0.00	0.00	0.00	1、通过及时更新、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专业的维修相关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2、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途径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正面宣传，加强和提高正面宣传的影响力，传播和提升城管正面形象。
城管综合执法业务经费	902.83	902.83	230.37	672.46	0.00	0.00	0.00	1、通过开展文书整理印制、执法登报公告、购买常年法律服务，加强对行政执法和合同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2、通过开展小额工程评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实现财政资金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3、持续保持拆除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严防严控新增违法建设，稳妥消化存量违法建设，完成市局下达的拆违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境综合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870.59	870.59	0.00	870.59	0.00	0.00	0.00	1、深化全链条科学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2、完成市、区交排的临时突发任务的环卫保洁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按照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环卫工人在岗人数并加强保洁，增派保洁车辆和保洁力量，提高我区精细化保洁水平，打造核心区“席地可坐”，重点区“路见本色”，常态化“干净整洁”。 3、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监管服务，监管领域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现社区人居环境地面干净、立面整洁、秩序井然、环境优美、群众满意的行动目标。 4、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力度，印发宣传资料,组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开展大型燃气抢险应急演练。
环卫设施建设经费	260.00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海珠区环卫设施水平，改善城区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74.28	74.28	0.00	74.28	0.00	0.00	0.00	发展旧楼居民管道燃气用户不少于3000户，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提高居民用气满意度，提高我区用气安全水平。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3,081.00	3,081.00	0.00	3,081.00	0.00	0.00	0.00	将年度分类减量目标分解到各街道，力争完成本区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任务。
餐饮场所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53.90	53.90	0.00	53.90	0.00	0.00	0.00	发展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用户不少于150户，提高居民用气满意度，提高我区用气安全水平。
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	1,363.63	1,363.63	0.00	1,363.63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通过深入开展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和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每年培育不少于3个区级容貌品质社区和打造不少于1个经区认可的“门前三包”样本镇（街），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容貌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561.16	1,561.16	0.00	1,561.16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1,664.90	1,664.90	0.00	1,664.90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放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城维计划-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充分调动旧楼居民报装管道燃气的积极性，推进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的旧楼居民用户使用管道燃气，提高我区管道燃气普及率。完成旧楼居民新增报装管道燃气点火用户数数量目标。
城维计划-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三年行动奖励经费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区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普及率，改善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状况，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实现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改造数量目标。
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	700.00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城市综合执法队伍补助	508.20	508.20	508.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工作职责开展辖区日常巡检工作，全年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整治“六乱”，检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重点打击夜间无证超时施工扰民行为，组织开展统一整治行动，拆除违规户外广告、违规灯箱招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燃气黑点、“以车代库”流动销售燃气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规范执法能力。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	16,993.74	16,993.74	43.68	16,950.06	0.00	0.00	0.00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114.56	114.56	43.68	70.88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高城市管理科学水平，实现海珠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及广州市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加强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促进我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保洁业务工作经费	16,820.10	16,820.10	0.00	16,820.10	0.00	0.00	0.00	根据穗府办规【2018】25号；海城管办【2017】94号，紧密围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目标，完成区环卫保洁“六定”方案规定的工作任务及辖内重点区域、主次道路保洁工作；完成河涌保洁工作；做好护栏清洗工作；做好负责的公厕管养工作；垃圾收集转运点保洁维护工作；绿化带保洁工作；人行道冲洗打磨工作及协助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特别加强“三路三片区”、小洲村、黄埔古港、广州塔、海幢寺、大元帅府、十香园、纯阳观等七大景点及海珠湖、海珠湿地等守点保洁，尤其是“窗口”、景区路段。加强对环卫保洁人员的管理，不断提升环卫保洁人员归属感。
代管物业维护管理经费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根据我中心的部门职能，维护管理中心代管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落实物业安全，避免隐患发生，保障代管物业正常使用。
购置经费	14.08	14.08	0.00	14.08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巡查工作，促进我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的提高。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机械化作业中心	8,570.25	8,570.25	0.00	8,570.25	0.00	0.00	0.00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945.00	945.00	0.00	945.00	0.00	0.00	0.00	通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道路机械化清扫等各项工作，确保一、二级城市道路干净整洁，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及幸福感。
垃圾运输综合经费	7,625.25	7,625.25	0.00	7,625.25	0.00	0.00	0.00	通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垃圾清运、道路机械化清扫等各项工作，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确保一、二级城市道路干净整洁，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及幸福感。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	206.54	206.54	21.57	184.97	0.00	0.00	0.00	
购置经费	40.54	40.54	0.00	40.54	0.00	0.00	0.00	2024年新办公楼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物品的采购，及时完成采购进度，并达到采购验收合格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67.00	67.00	21.57	45.43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承担我区的城市数字化工作实施，实行24小时值班，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投诉案件接收、分派、回复、跟踪，展开视频监控工作和查看即时案件处理；确保机构正常运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员经费。
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99.00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地实现区城市管理大数据汇聚信息中心化，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目前办公楼宇存在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剥落和室内渗水现象，及楼体没有防雷接地设施等，需要对办公楼翻新加固并室内进行装修，中心按照实际情况拟对该楼宇进行维修。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1,969.97万元，比上年增加4,994.81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是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大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持续优化投放点建设，加强点位保洁管养，促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本年度增加环境综合管理业务工作经费等业务经费，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支出预算51,969.97万元，比上年增加4,994.81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是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大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持续优化投放点建设，加强点位保洁管养，促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本年度增加环境综合管理业务工作经费等业务经费，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8万元，比上年减少29.09万元，下降18.5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公车燃油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比上年减少11.09万元。）比上年减少29.09万元，下降18.52%，主要原因

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公车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1.98万元，比上年增加94.76万元，增长13.9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公车购置费及办公楼电梯修理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601.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10.9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68.3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009.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536.68平方米，车辆70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85.60万元，主要是环卫用车、公务用车、电脑、显示器、双面打印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垃圾运输综合经费	7625.25	通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垃圾清运、道路机械化清扫等各项工作，实现垃圾日产日清，确保一、二级城市道路干净整洁，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及幸福感。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